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5〕6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柜身 156 万件、门板 31200 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柜身 156 万件、门板 31200 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柜身 156 万件、门板 31200 件扩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4-440111-17-01-596696）拟建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已取得批复意见（云府环保建字〔2006〕355 号、云环保建〔2014〕74 号、云环保建〔2019〕12 号、穗环管影（云）〔2022〕44 号），本次改扩建内容：通过对 B 厂房调整布局，以夹板、纤维板、刨花板、PVC 封边条、PUR 胶、木皮封边条、木皮、拼板胶、水性擦色剂、着色剂、水性修色剂等为原辅材料，经开料、封边、排孔、铣型、封边、组装、包装、选皮、裁皮、缝皮、复合、拉丝、手工贴皮、擦色、打磨、底漆喷涂等工序年增产柜身 156 万件、门板 31200 件。主要新增设备包括冲床、数控冲床、油压机

等。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开料、排孔、铣型、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封边、组装、复合、手工贴皮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涂装工序（包括调漆、涂料实验、擦色、底漆喷涂、修色喷涂、面漆喷涂、晾干、烘干）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食堂油烟。

拉丝、开料、排孔、铣型、打磨、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至 3 套中央除尘器装置（TA001、TA002、TA003）处理后由 3 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3）引至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涂装工序设置密闭车间，涂料实验、底漆喷涂、修色喷涂、面漆喷涂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 4 套“高效过滤器+过滤

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TA005、TA006、TA007）处理后经过1根排气筒（DA004）引至高空排放，过滤材料每3个月更换1次，两级活性炭均每年更换1次。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调漆、擦色、晾干、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DA005）引至高空排放，过滤材料每3个月更换1次，两级活性炭均每年更换1次。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扩建项目新增的员工依托现有食堂用餐，不新建食堂。油烟经收集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现有25m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打磨除尘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封边、组装、复合、手工贴皮工序产生的VOCs及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废涂料桶、打磨尘渣、废过滤材料、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碎布、废活性炭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管理与维护，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七）该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0.327吨/年，按照2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0.654吨/年，从2021年广州市再腾皮革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核定的减排量

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高镇人民政府。